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1樓

聯絡人：謝菱純

電話：02-27195805 #116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1140011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電子簽章法之修正施行，有關股東得要求以電子方式申辦股務事務之相關應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原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股務事務等作業，因應電子簽章法之修正發布，業已公告自本（114）年5月17日起停止適用該原公告，即該股務事務等作業，除另有依法律排除適用外，得適用電子簽章法採以電子方式辦理。
- 二、另依電子簽章法第5條第1項規定，文件及簽章之使用，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且同條第4項規定，電子文件或電子簽章之使用有相對人者，除相對人已同意採用電子形式外，應於採用電子形式之前，以合理期間及方式（請參照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給予相對人反對之機會，並告知相對人未反對者，推定同意採用電子形式。
- 三、綜上，股東未來已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向公司要求以電子方式申辦股務事務，至於公司是否提供該電子化申請服務，允屬公司自治事項，惟如公司無法依股東之要求提供時，應依前開電子簽章法規定，適時予以反對之意思表示，以避免造成被推定同意採用電子形式而產生爭議。

- 四、為避免發生前項爭議，本公司前依主管機關證券期貨局函示，就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單位受理股東得以電子化申辦股務之範圍及妥適反對方式，於本年4月7日邀集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各自代辦股務機構代表共同研商相關建議並達成共識，有關會議決議重點、妥適之建議參考措施及應注意事項等，詳如附件，請卓參。
- 五、本公司「股務事務e櫃台」（以下稱eCounter平台）業已定於本年5月19日正式上線，且係提供股東及公司無償使用，截至本年4月29日止，已有1,476家公開發行公司與本公司完成簽訂eCounter平台服務使用合約書，特致謝意。
- 六、為協助各公司有效解決前述爭議，鼓勵尚未簽約使用eCounter平台服務之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政策，積極與本公司完成使用合約簽訂事宜，以增進公司及股東辦理股務事務之效率及便利性。
- 七、有關附件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其他）。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股務部，聯絡電話：（02）2719-5805分機116、316、757。

正本：上市公司、上櫃公司、興櫃公司、未上市(櫃)未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各自、代辦股務機構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稽核室、法遵暨法務室